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拟建设60000锭高档精纺生态纱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8-02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